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0-035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22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 号 36H 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

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二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1.04	发行数量	√
1.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06	限售期	√
1.07	募集资金投向	√
1.08	上市地点	√
1.09	滚存利润的安排	√
1.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解除相关协议并与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作出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4、6、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依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初映企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29	上海雅仕	2020/4/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21 日（9: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在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855 号 36H 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会议联系人：金昌粉、马晓伟

联系电话：021-58369726

传真：021-58369851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二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04	发行数量			
1.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06	限售期			
1.07	募集资金投向			
1.08	上市地点			
1.09	滚存利润的安排			
1.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解除相关协议并与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作出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0-030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二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8 月 27 日，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 - 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监管问答”），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信息披露要求等内容进行了明确。根据战略投资者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二次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修订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改的具体内容

（一）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修订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3 月 3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9.31 元 / 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派息 / 现金分红为 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派息 / 现金分红后 P1=P0-D；送股或转增股本后 P1=P0/(1+N)；两项同时进行则 P1=(P0-D)/(1+N)。

修订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而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修订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 37,000,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32,000,000 股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2020 年 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以及本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修订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38,000,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32,000,000 股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2020 年 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以及本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修订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集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铧永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鼎铧永达”）、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兴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鼎兴鼎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盛兴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鼎盛兴诚”）、上海立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立正”）等 5 名投资者，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根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雅仕集团	4,680,000	4,357.08
2	鼎铧永达	12,000,000	11,172.00
3	鼎兴鼎泰	9,000,000	8,379.00
4	鼎盛兴诚	8,320,000	7,745.92
5	上海立正	3,000,000	2,793.00
合计		37,000,000	34,447.00

修订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雅仕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其中雅仕集团拟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含本数），除雅仕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资管计划等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雅仕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同意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四）限售期

修订前：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认购对象减持还行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前述限售期与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要求规定不相符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修订后：控股股东雅仕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认购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五）募集资金投向

修订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 34,447.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	120,018.60	2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447.00	9,447.00
合计		129,465.60	34,447.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修订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	120,018.60	2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30,018.60	35,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六）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修订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

修订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改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限售期、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进行了二次修订，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0-029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勇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 - 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监管问答”），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信息披露要求等内容进行了明确。根据战略投资者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二次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关联监事邓勇、郭长吉回避表决。

调整后，公司本次修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而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38,000,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32,000,000 股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2020 年 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以及本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雅仕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其中雅仕集团拟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含本数），除雅仕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资管计划等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雅仕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同意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控股股东雅仕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认购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	120,018.60	2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30,018.60	35,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二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 - 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监管问答”），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信息披露要求等内容进行了明确。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修订后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二次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和《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关联监事邓勇、郭长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二次修订，同步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形成《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解除相关协议并与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雅仕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与雅仕集团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铧永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兴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盛兴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立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以上协议统称为“原协议”。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调整，经与各投资者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原协议，不再执行。

根据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与雅仕集团重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解除相关协议并与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3）。

关联监事邓勇、郭长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根据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二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相关说明，以及相关主体的承诺进行了二次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38,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含本数）。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与雅仕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雅仕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雅仕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38,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雅仕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含本数）。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与雅仕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雅仕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雅仕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解除相关协议并与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监事表决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方介绍

（一）雅仕集团的基本情况

1、雅仕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037917427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孙望平
注册资本	11,068.98 万元
住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山路 8 号 206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与物流、贸易业务相关的均除外）；汽车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雅仕集团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 51.00%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3、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

雅仕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29 日，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与物流、贸易业务相关的均除外）、汽车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

4、最近一年经审计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6,688.96
负债总额	47,24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9,446.06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977.43
利润总额	-13,67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670.74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雅仕集团未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5、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而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7.1 认购金额

雅仕集团承诺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含本数）。雅仕集团将按照最终确定的认购数量和发行价格计算确定总认购款。

7.2 认购方式

雅仕集团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7.3 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雅仕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雅仕集团同意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7.4 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800 万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雅仕集团承诺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7.5 股票限售期

雅仕集团所认购的甲方股份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雅仕集团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6 支付方式

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雅仕集团按照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将资金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7.7 其他约定

公司在收到雅仕集团及其他投资者缴纳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股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